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五、结论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8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 年长治市滨湖综合建设项目
贵局	长治市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42)号

**致：长治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治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 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包括：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和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其中，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包括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迎宾大道至气象塔—芦苇荡片区）和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两个子项目。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持有长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4006942906115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保宁门西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原俊敏
开办资金	186.6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提供管理服务。负责湿地公园规划、控制范围内的管理、保护与利用工作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长治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的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 (一) 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

#### 1、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位于长治市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东岸南部区域,项目总面积 4.74 平方公里,其中约 3.29 平方公里为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用地(《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0—2020)确定边界),其余用地约 1.45 平方公里为《长治市滨湖新区规划》中划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待审批),批准投资估算 225135.27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东岸水系整治与提升、地形整治、植被修复、雨水湿地、生态驳岸整治等;以及生态项目所必须的配套建筑、铺装广场、小品构筑物、水电等配套管网工程;漳泽湖东岸 30 米绿化隔离带工程。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是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

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中迎宾大道至气象塔-芦苇荡片区（科普宣教区、湿地休闲区）和漳泽湖东岸 30 米绿化隔离带工程，其中：科普宣教区规模约为 0.44 平方公里，湿地休闲区规模约为 1.10 平方公里，计约为 1.54 平方公里，批准投资估算 52267.22 万元；东岸绿化分隔带 5350 米（南起迎宾大道，北至神龙湖大桥）工程投资 11086.63 万元；合计投资总估算 63353.85 万元

##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长建景 2018 字第 002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规划勘测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400201801018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关于办理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用地意见申请的函》的复函。

2018 年 9 月 10 日，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8〕55 号）。

## 2、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位于漳泽湖（漳泽水库）东侧，南起迎宾大道，北至规划一路（上韩村以南），道路全长 5880 米，道路红线宽 50 米，道路两侧各设置 15 米景观绿化带，总宽 80 米。全线新建一座桥梁（神农湖大桥），一座人行过街天桥，一条人行过街地道。批准投资估算 96887.6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给水、燃气、电力及通讯等配套管网工程。

### (2) 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规划勘测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400201901012 号）。

2019 年 1 月 28 日，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关于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长郊国土资发〔2019〕10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取得《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9〕23 号）。

### 3、项目资金筹措

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批准估算总投资 160241.49 万元。其中：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迎宾大道至气象塔-芦苇荡片区）项目，批准估算总投资 63353.85 万元；长治

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批准估算总投资 96887.64 万元，另，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需支付的利息共计 12226.37 万元，债券发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62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参考当前 7 年期、10 年国债收益率利率（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浮 30%来测算，约为 3.9905%、4.0663%；手续费及服务费等按照发行金额 1.1%预估。以上共计 172505.48 万元。

长治市滨湖旅游区建设项目，政府财政投入自有资金 138305.48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申请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200 万元，其中七年期债券 13200 万元，十年期债券 21000 万元。

## （二）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环漳泽湖而建，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北寨村西，主线向北沿乡道 Y014 前行，途经小常村西、壁头村西、上韩村西、台上村西、泽头村西，之后利用县道 X700 在交漳村折向西，在淹村南路线向南利用旧路前行，途经峪里村东、小南东、呈寺东、东史东、师庄东、土骨蜗东、余庄东，在店上折向东至七里坡，之后路线向北经蒋村西至终点北寨西。

道路分为主线、支线及分离式慢行道。道路主线全长约 37.76km，道路红线宽度 7.5~16m；支线全长 5.62km，道路红线宽度 7.5m；分离式慢行道全长 21.98km，道路红线宽度 5.5m；全线共设 20 座桥梁。

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照

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智能化系统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

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批准估算总投资 126520.36 万元，分三期建设：一期主线长 6.5km，南起迎宾大道，北至马庄湾南侧；二期主线长 17.9km，南起马庄湾南侧至司徒村南，利用现有的环湖路与 S220 省道相连；三期主线长 13.36km，从司徒村南连接至七里坡村西，然后再至迎宾大道。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是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批准投资估算 17122.92 万元。

##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取得《长治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关于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用地的意见》（长郊国土资发〔2018〕114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取得《屯留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拟用地的意见》（屯国土资函〔2018〕69 号）。

2018 年 9 月 5 日，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取得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山西省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长建景 2018 字第 001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取得《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

改审发（2018）50号）。

### 3、项目资金筹措

长治市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批准估算总投资17122.92万元。另，长治市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需支付的利息共计1899.47万元，债券发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7.48万元。债券票面利率参考当前7年国债收益率（基准日2019年2月19日）上浮30%来测算，约为3.9905%；手续费及服务费等按照发行金额1.1%预估。以上共计19029.87万元。

长治市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政府财政投入自有资金7435.4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3082.13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712.29万元，申请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800万元（七年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治市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和长治市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对项目资金作了安排，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前期立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具备实施条件。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的2019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的收

益为观光门票收入、广告费收入、休闲娱乐项目收入等。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收入可达到134558.74万元，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50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和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2019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2015年8月1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 2019 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为政府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长治市（本级）滨湖综合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南祺

律 师： 闫晓霞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刘献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登记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